证券代码: 870728

证券简称: ST 盛鸿 主办券商: 东吴证券

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失信被执行人(姓名/名称): 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: 否

公司任职: 其他

执行法院: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: (2020) 沪 0107 民初 8528 号

立案时间: 2020年7月7日

案号: (2020) 沪 0107 执 2772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: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: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

信息来源: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(二)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金钱给付

(三)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上述事项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,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 重大影响,公司正积极协调处理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目前已与对方达成和解意向,并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支付 22 万元,剩余尾款尽快给付,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情形,尽快消除负面影响。

公司一直努力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,对上述事项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(http://zxgk.court.gov.cn)信息查询结果。

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